

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

一、查 (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)

在本市 (設置地點)

設置廣告物，其設計安裝係由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承造廠商親自監造、按圖施工，保險安全。(由新申請設置者填具)

二、本廣告物已屆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，經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承造廠商親自實地檢查結果，認定確屬安全無虞。(由申請繼續設置者填具)

三、本安全證明書有效期間，自 年 月 日起至

取得許可證起五年

年 月 日止在有效期間內，廣告物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、

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失等情事時，由本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承造廠商，視其情況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具證明人：

事務所(承造廠商)名稱：

廣告有限公司

開業登記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技師(負責人)姓名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安全證明書之具證明人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承造廠商為限。